

附件 5:

食品召回计划报告表

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	晋江市中鸿油脂食品有限公司		住所	晋江市龙湖镇湖北村湖北东路 146 号	
许可证号码	SC10235058208118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施养富	
召回事务负责人	洪美燕		联系电话(固定电话、手机)	13788843906	
电子邮箱	\		传真	\	
召回食品信息	品名	食品类别	商品条形码	生产日期	产品批次
	食用植物油调和油	食用油	\	2025.11.05	2025/11/05
	商标	规格	保质期(天)	产地	销售数量
	金旺龙	1.8L	18 个月	泉州	42 瓶
召回原因及危害后果	经抽样检验, 3-氯-1, 2-丙二醇脂肪酸酯(以 3-MCPD 计)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\				
召回等级	二级召回	召回起止时间	2025 年 11 月 28 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	召回区域范围	晋江
召回处置措施、费用承担	召回后进行销毁, 并由我公司承担相关费用				
相关退货及赔偿义务	公司承担相关退货及赔偿义务				
召回预期效果	召回 42 瓶销毁处理				
召回通知或公告内容及发布方式	内容详见召回公告, 发布方式公告召回和电话召回				

报告单位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(签字)

报告人: (签字)

报告时间: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2 时



附件 4:

食品召回公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: 晋江市中鸿油脂食品有限公司; 单位住所: 晋江市龙湖镇湖北村湖北东路146号

召回负责人: 洪美燕 联系电话: 13788843906 电子邮箱: 无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公司(厂)生产的食用植物调和油产品, 商标金旺龙, 规格1.8L, 生产日期(批次)2025.11.05, 销售区域为晋江市, 因抽样检验3-氯-1, 2-丙二醇脂肪酸酯(以3-MCPD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监测标准, 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, 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。

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公司(厂)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, 主动召回, 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。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(厂)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晋江市中鸿油脂食品有限公司(签章)

2025年 11 月 28 日